

新宿御苑學院 退款規定

本規定適用於已獲得新宿御苑學院入學許可、並已申請在留資格者，所涉及的學費退款事宜。本規定以日文為正式制定語言。

(原則)

1. 學費的退款應由學生本人或經由其經費支付人進行申請與處理。
2. 退款時所產生的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自行負擔。
3. 在繳納學費後若申請放棄入學，將從退款金額中扣除事務手續費 33,000 日圓（含稅）。此手續費包含向日本法務省出入國在留管理局報告所需的文件製作費與通訊費、相關人事成本、確認學生返國所需的通訊費，以及班級編排與教師安排所產生的人事費用等。
4. 經稟議程序核准後，應依下列退款規定辦理退款手續。經過稟議並獲得批准後，將依照以下的退款規定辦理退款手續。

① 申請前、申請後取消入學

一旦繳納的審查費，無論是在提出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申請之前或之後放棄入學，無論原因為何，恕不退款。

② 來日前取消入學

若在繳納學費後、來日前，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取消入學，須提交書面說明，並返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及「入學許可證明書」，方可辦理退款。審查費為入學審查及留學簽證申請的手續費用、入學金則是為申請人保留學籍及入學準備所需的事務費用，以上兩者費用均不予退款。

③ 入學後申請退學

若在入學後，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就讀，須提交書面申請方可辦理退款。若申請時，學生已在校就讀超過 6 個月，可退還尚未開始上課月份的學費；若就讀未滿 6 個月，則不退還入學後至第 6 個月為止的學費。

※審查費、入學金、教材費與留學生保險費均不在退款範圍內。

④ 被開除學籍的情況

留學期間若因違反法令或校規而被開除學籍者，恕不退還任何費用。

新宿御苑學院 退款規定					
取消時間	① 留學簽證申請前、申請後取消	② 學費已繳交來日本之前取消	③ 入學後取消(入學未滿6個月)	④ 入學後取消(入學超過6個月)	⑤ 被開除學籍
審查費	不退款	不退款	不退款	不退款	不退款
入學金	-	不退款	不退款	不退款	
學費	-	全額退款	退款(6個月)	退款(未上課月)	
教材費	-	全額退款	不退款	不退款	
留學生保險費	-	全額退款	不退款	不退款	
行政手續費	-	33,000日元	33,000日元	33,000日元	
必要的確認事項	-	・退學理由書 ・退學理由相關證明書	・確認返國 ・在留卡的失效確認	・確認返國 ・在留卡的失效確認	